



談 鬼

念 生

我國近三十年，在文字上，有一個劃時代的改變，就是對於鬼神的事，絕對認為迷信，不但對於鬼神，絕對認為迷信，即對於為善得福，為惡得禍，也絕對認為迷信。同時對於寫作故事的情節，則絕對提倡。這話對不對，姑不具論，而事實終是事實，這一個劃時代的改變，確實不可忽視！

由唐宋以後，歷代名人著書，多記載鬼神因果的事，以期有裨勸懲。民國初年，丁福保著佛學初階，佛學之基礎，佛學起信編，六道輪迴錄等書，多取材於前人筆記，而當時一部新學巨子，並前人筆記所載，一律認為造謠，丁氏的書，因而失其憑藉。不但前人筆記為然，清代彭希陳所著二十二史感應錄，專輯正史中的鬼神因果故事，他的意思，認為看了文人的筆記，或者認為虛構，正史是不應有虛構的，可以收勸善懲惡之效。他不知道我們那些新學巨子，連正史所紀，也是全部否認。又不但正史為然，我國歷代公認的聖經，如易經上說：「作善，降之百祥；作不善，降之百殃」。書經上說：「惠迪吉，從逆凶，唯影響」。以及其他類似此等話頭，我們那些新學巨子，也是全部否認。換言之，舉凡經史百家之中，凡涉及鬼神因果的事，都在我們新學巨子，全部否認之列。於是每個人的心目中，都是有利無害而無非，有禍福而無善惡，凡可以滿足享受，達到慾望的事，都可以不擇手段而為之。他們說這叫科學。據我所知道的，科學二字的含義，是根據事實，尊重證據。所有經史百家，記載關於鬼神因果的事，都是虛構事實，沒有證據嗎？我們那些新學巨子，並不能舉出反證，以證明其無有，只是武斷不信，一筆抹煞。平心而論，古人的記載，有的為了渲染文字而加以虛飾，有的得諸道聽途傳而失其真相，但不能說，所有的記載，都屬於這兩類而毫無真實。當然，現在事過境遷，說他是真實，乃是空言無據，說他不是真實，也是空言無據。但是另有一個取證的方法，假設我們聚集了十位八位或者再多一點在社會上稍有閱歷的人，隨便談談每人所見所聞關於鬼神因果的事，我敢說半數以上，都能言之鑿鑿，甚至還能舉出人證物證，難道這些人都是得了傷寒病沒出汗，在那裏瞪眼胡說嗎？外國人重視這種現狀，所以研究神鬼，成爲一項專門學問，中國從前只有伍廷芳老博士，富有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。至於我們那些新學巨子，則不暇深究一概斥爲迷信，當我們新學巨子得勢時候，吐辭爲經，舉足爲法，伍老博士，雖然是一位革命元勳，也不能與之抗衡，只好把他若知道我們的新學巨子，在社會上發生轉移風氣的効力，真可使人吃

驚。從前稍高的力量，講究指鹿爲馬，而我們新學巨子的力量，則能以有爲無。都是作到湮沒黑白，顛倒是非。他們不但自己以有爲無，而且能使群眾以有爲無。例如我有一個軍界的朋友，身經百戰，他曾對我講過許多親自經驗關於神鬼的事，最後一句總結說「這都是迷信」。我聽了這句結論，大吃一驚，問他「是不是你說的這些事，都是信口開河呢？」他說：「百分之百，負責負責」。我說：「那末你爲什麼自承是迷信呢？」他說：「人家都說講這類事，就是迷信，所以只好算作迷信了」。我聽了這話深有所悟，從前我以爲迷信二字的定義，是本無其事而信以爲有，現在纔知道雖然耳聞目睹，千真萬確的事，也是迷信？這是我中華大國的特有科學方式。這種氣氛，至今尤甚。例如近年臺灣社會傳聞，也有幾項關於鬼的故事，報紙上繪影繪聲的記載以後，差不多都加寫幾句，類如「當此科學昌明時代，竟有此迷信之事，使人不能承認」云云，他竟不寫這幾句話，不能表明報館記者的科學頭腦，但是寫了這幾句話，他竟不覺得矛盾？如果迷信二字的定義是以無作有，所登載的事，既屬迷信，就是根本無有，按理不應登載。如果認爲確有其事，則不應名曰迷信而加以否認。科學本是根據客觀的，而在我們中華大國，竟是根據主觀，請想我們新學巨子的力量，該是多大。

新學巨子主觀強烈，不定了經史百家神鬼因果之說，而就中深惡痛絕的，首推太上感應篇、文昌陰陽文、安土全書、閱微草堂筆記等書，因爲這幾種書，都是深入民間，闡明善惡因果之理，對於這幾種書發生信心的，當然不肯信仰共產風說，有妨於蘇俄的全盤赤化。所以新學巨子，必須將這幾種書，首先鏟除而後快。試看胡適文存裏，那些新學巨子往復書札，對於這幾種書，痛詆不遺餘力。說也奇怪，自從他們痛加詆毀之後，這幾種書的傳播，的確爲之銳減。太上感應篇，文昌陰陽文都是短篇，安士全書純粹佛致彩色，尙可別論。閱微草堂筆記，只是平常紀事，樸實說理，從前家喻戶曉，自從新學巨子反對之後，竟使人不能隨地買到，其他同類的書，當然也遭受同一命運。我們那些新學巨子，究竟其何神通，有此重大成効？說來非常簡單，上等的人，不因求福而自爲善，不因避禍而自不爲惡，中等的人，則因求福而爲善，因避禍而不爲惡，世上等人少，而中等人多，尤其求福爲善的少，避禍而不爲惡的多。他們不是不願爲善，而是顧慮到禍因惡積。我們新學巨子，發明了爲善無禍，爲惡無福。爲善的人聽了，僅止於停止爲善，爲惡的人聽了，真是如虎出柙，如鳥出籠，爲所欲爲，毫無顧忌，對以古人著書，申明福善禍淫之說的，當然拉雜摧燒，不遺餘力。此新學巨子，所以受到群眾擁護，財官兩旺，飽載以去，至因此而使社會風俗腐敗，人群道德淪亡，訓至國不且國，只可算是另一問題。

當新學巨子，正在得勢之時，天下風靡，無人敢攖其鋒。惟有佛學界抱殘守缺，砥柱中流，印光法師曾提倡大批印行安士全書，閱微草堂筆記等書，這事對於挽救世道人心，使共匪唯物思想，不至立刻沁透，不能說毫無力量。但是由全國風氣來講，畢竟是杯水車薪。閱微草堂筆記，並非佛教書籍，印光法師，只取其暢明因果，覺世牖民之作用，可謂善觀其通。不是拘虛佛徒所能做到的。

福善禍淫的道理，只是為中國科學家所否認，西洋科學家並不否認。西洋科學家，本身多信宗教，一般人對於每一件事的措施，也往往顧慮是否因而關閉了天國之門，因此西洋人的道德觀念，大體能維持水準。我們的新學巨子，不提西洋的科學觀念，而提倡蘇俄的科學觀念，說他們為共匪開路，並不是冤枉的。我認為中國如果要好，必須如安士全書，閱微草堂筆記那一類書，仍恢復為社會普通讀物，否則只好走向唯物思想的路線。

三十年來，我們那些新學巨子，多已風雲得意，腦滿腸肥，只剩下一些老百姓，遭受空前苦難，在各角落裏捱命。而一些作新學巨子應聲蟲的，還在拾了那些嚼過的甘蔗渣，向一般人嘴裏亂塞，聲稱饒有餘味。但是他們一貫師承，所否認的，只限於中國經史百家，傳統紀載，涉及外國人的，便付之於六合之外，存而不論。從前與伍廷芳老博士，已持對兵不關的態度，從來沒有一個人，說伍老博士是迷信的。其實這伍老博士所研究的鬼，還不是中國經史百家所記載的鬼嗎？

最近中央日報八月八日附刊，又登載了一段洋鬼的故事。題目是：「文學上的啞謎」，現在把他抄錄在下面，加以評論。

一九一三年七月裏的一個晚上，聖路易城有兩位主婦，克倫夫人和愛密利夫人在一起玩牌戲，突然克倫夫人感覺到有很大的壓力加在她手上，同時在板上擠出了字：「我在許多年前是一個人，現在我來了，我的名字叫潘新渥斯」。

當克倫夫人再發出疑問時，板上即刻又有擠字出來，說潘新渥斯，一六九四年出生在英國多塞特群，一直想成爲一個作家。

這樣，就開始了文學史上最奇怪的故事了。在其後的十五年間，潘新渥斯以克倫夫人爲媒介，寫了四本長篇小說和二千五百首左右的詩，一共有三百萬字。

第一本小說：「一個憂鬱的故事」，是由著名的亨利霍特公司出版的。紐約時報在一九一七年七月八日的評論中說：「這部長而複雜的關於基督時代猶太人及羅馬人的生活，寫得很正確，顯然是出於一位老手」。

第二部小說：「真心的希望」，是寫一個十七世紀的英國農村少女的故事，倫敦一家評論雜誌譽爲：「一塊小說的界石」。而在白雪斯維特「一九一七年詩選」中，潘新渥斯的詩佔了十二篇中的五篇。

對這事的簡單解釋，當然是說克倫夫人是一位天才作家，假造了潘新渥斯的名字，以減少別人的注意。但是，在你斷定這事之前，最好先考慮下面的事實：

開始時，克倫夫人從「紙牌」的板上一次只可以看到一個字母，但是在她把第一部書完成了一半時，她開始「見到」整個的字及整段的句子了。此後，她以每分鐘一百一十個字的程度記下來給她丈夫看。而三百萬字中，只有十一二個字是在十七世紀以後才有的。

大部份的作品是在可靠的證人及旁觀者面前寫的；而字源學家考究她的散文和詩，認爲絕對不可能是她自己想出來的。沒有經過長年的學習及訓練，叫一個人用十七世紀的英文，寫一篇短篇小說，都是不可能的事。況且，他們一致認爲，一個未曾出過密蘇里州，同時未曾進過高等學校的主婦，在七十個小時內寫出七萬字有抑揚格調的敘事詩，更是不可能的。

還有許多關於她的奇怪的事實，搞亂了心理學家及跑去觀看的懷疑的人。克倫夫人時常一口氣寫三四篇小說，寫作的時候，時常從一個地方移到另外一個地方，却不會影響她敘述的思路。有一次，她的丈夫忘了安排一個故事「中前面」的一章，潘新渥斯就很懇切地重述一遍。

一九二〇年聖路易的文藝作家協會中，潘新渥斯經克倫夫人的口中，允許大家的要求，做了廿五行詩。大家要求每一行開始時都要用不同的字母，他毫不遲疑地從A到Z做了二十五句，只有X不用。

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八日創刊
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八日出版

菩 提 樹

第十期

發行者：菩提樹雜誌社
社址：臺中市東區立德里和平街九號二樓
名譽：章嘉呼 圖克圖
社址：朱
兼主編：朱
編輯者：菩提樹編輯委員會
印刷者：中 臺印刷廠

各 地 分 銷 代 售 處

基隆：自 由 書 局	臺北：善道寺經書流通處	新竹：中正路五十九號	桃園：中正路五十九號	臺中：瑞成書局	彰化：中興路三七號	嘉義：大同里民生書局	臺南：嘉義市國華街六七號	高雄：浩然堂書局	屏東：高市五福路	宜蘭：佛經流通處	國外：香港跑馬地安樂街卅六號三樓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各大火車站販賣部均有代售

直接訂閱辦法：

- 一、訂閱全年二十元（港幣十元）
- 二、省內各地郵局均可代收訂款
- 三、本刊劃撥帳號爲一九〇二四
- 四、訂閱者先向郵局索取劃撥存款單
- 五、劃撥訂閱者匯費由本刊負擔
- 六、訂閱者在通訊欄須註明份數期別

那麼，潘新渥斯究竟是誰呢？有許多考據家仔細研究過。他們的結論是：她是一六九四年出生在英國多塞特郡的一個女孩，大約三十年後，她遷到美國，却在非力浦王的戰爭時的一次印第安人的攻擊中被殺了。她的小說中講到的許多著名的建築物，現在一部份還存在多塞特郡，一部份經其他文件證明，在一六九四年是存在的。

潘新渥斯停止與克倫夫人合作，是在一九二八年，而克倫夫人是在九年後死了。但是一直到今天，還沒有人能猜出這個文學上的謎。許多心理學家都同意波士頓心靈學家WF 樸林斯博士的說法，他說：「我們必須考慮到兩方面：一方面是我們對下意識的觀念必須完全改變，而能推斷出它含有人類迄今尚未瞭解的某種能力；或者另一方面，我們考慮到那是外面的原因影響到她的下意識。」（原載七月號雜誌文摘）

這一類事，在中國前人筆記裏，可以說是觸目皆是，但是今天月亮也是外國的亮。中國人落伍，鬼也落伍，若是談論中國的鬼，便是迷信，而談論外國的鬼，則透著有點新穎。這一段故事，在原文所舉各種理由，已反駁了克倫夫人假託潘新渥斯的眼光，他們許多心理學家，同意波士頓心靈學家樸林斯博士的兩種結論，一種是下意識的某種能力，一種是外面原因影響到下意識。前者的看法，似乎略同於佛教的輪迴之說，後者的看法，則是中國的普通觀念。

佛教言鬼不言神，神即該括於天道與鬼道之內，佛教主張人死後的中陰壽命，限於四十九日，像潘新渥斯這樣古鬼，當然另有鬼道，這一類事，在中國也是指不勝屈的。

中國古代的哲人墨子，主張明鬼以輔翼治道，佛教的三世因果，也以有鬼基本論據，無論世出世法對於鬼總是一個值得研究的事。現在西洋人對於這事研究得頗為起勁，我們若仍照那些新學巨子，以迷信二字，武斷一切，就是充分表現了文化的落伍。

有人說：「現在臺灣正因為禁止拜拜的問題，極力提倡無鬼論，愚民尚未盡從，若像你這樣主張有鬼論，拜拜之風，勢必繼續增高，無從取締了。」我說你以為有鬼論的人，一定要主張拜拜嗎？從前的伍廷芳老博士，為什麼不主張拜拜呢？西洋的鬼學專家，為什麼不主張拜拜呢？佛教是主張有鬼的，真正佛教徒，為什麼不主張拜拜呢？有鬼與無鬼，應決定於客觀條件，以真正事實為憑，不是空言所能主張。在人類智力，尚未能窺測宇宙奧秘以前，只以武斷無有，解決了神鬼問題，只好在家裏騙騙老婆孩子，在廣大群眾裏是不生效的，若信生功，世界就不會有許多宗教及宗教專家。因然廣大群眾，不是每人都信仰宗教或研究鬼學。但是有一個宗教信徒或鬼學專家，你的無鬼論便成了搖動。所以共產黨必須把信仰宗教及研究鬼學的人殺盡，纔能達到思想統一的目的。你現在既不能實行殺盡，而專憑陳腐不堪的無鬼論，作說服的工具，就是共產黨所能辦到的你要辦到，任憑你言之淳淳，還是聽者藐藐，大眾雖表面不加反對，其內心是決不接受了。你以為他們的知識都低，只有你的知識高，就是你的知識已竟高到了大眾不能接受的程度，雖高又有何用？若只為改革拜拜，我認爲不應主張無鬼論，而應主張有鬼論。歸納起來說主張無鬼的人，反

對拜拜；主張有鬼而知道鬼神情狀的人，也反對拜拜，惟有主張有鬼，而不知鬼神情狀的人，纔迷信拜拜。你若以主張無鬼的態度，反對拜拜，迷信拜拜的人，便認爲你不識。你的反對，決難生效。你若以主張有鬼而知道鬼神情狀的態度，反對拜拜，迷信拜拜的人，便不能認爲你不識。因爲你也主張有鬼，他也是主張有鬼，你懂的比他還多，當然你的反對，可以生效。這裏可舉出一個譬喻：就像一個主張男女授受不親的人，反對男女濫交，濫交的男女，一定嗤之以鼻；一個主張正式社交的人，反對男女濫交，濫交的男女，便無法不服了。那末怎樣算知道鬼神情狀呢？我國對於這項研究，尙不發達，過去爲群眾公認的，就是根據佛教。臺灣的拜拜陋俗，也多在佛教紀念日舉行，假設政府明令凡是佛教紀念日，都根據佛教儀式舉行，並禁屠一日，以示尊重宗教，則拜拜陋習，依照佛教儀式，此日爲僧自恣日，各廟應該啓建盂蘭盆會，供養佛僧。有錢的人，儘可在這一天到廟上去獻齋供衆，這裏與拜拜陋習不同的，獻齋供衆，乃是素菜素飯，縱使作了千僧大齋的豪華，也不算是額外消耗，因爲不作這事，那一個個僧人也得吃飯，這事不過是擔負者的變更，無形中發生均衡貧富的作用，而由全國的經濟觀點來看，並無損失。這是佛教的特長，有人說：「那末乾脆用法令禁止拜拜好了，何必用佛教儀式替代呢？」我說：法令的頒布，能歡喜人歡喜服從，若不歡喜服從，決定無效。你用法令禁止拜拜，群眾能歡喜服從嗎？若是根據佛教的儀式，代替拜拜，凡是迷信拜拜的人，沒人敢反對佛教的。即比禁屠一事而言，你用法令禁殺羊雞鴨，乃是暴力統治。假設你擺出釋迦牟尼佛的招牌，凡是迷信拜拜的人，他就不敢到佛教的戒殺是不合理的統治。別看現在的官吏，握着事實上的統治權，在廣大群眾心理上的制裁力量，比起宗教教主，要少得不可以道里計。所以歷代帝王以及外國元首，多是尊重宗教，不惜降尊行貴，自居弟子之列，最近美國艾森豪總統說：「每一個自由政府，必須以虔誠的宗教信仰爲其基礎。都是這個道理，固然可以說他們是尊重宗教，也可以說他們是利用宗教，只有蘇俄對宗教不尊重也不利用，蘇俄的政治，在廣大群眾方面，是永遠談不到心悅誠服的。談到這裏，我再舉一個故事，從前我住在哈爾濱時候，哈爾濱極樂寺每年佛誕日有五天廟會，真是人山人海，開設臨時飯舖及售賣食物的，排列滿道。廟上爲了實行佛教的戒殺，請准警察廳，在廟會區域內，不准售賣葷食，並由佛教會監督執行，以後逐年遂成定例。若不憑藉佛教的力量，單憑警察廳的命令，縱能辦到，也必招罵，因爲這是根據佛教的教義，群眾不但無話可說，而且認爲當然。這事很可通用於臺灣的禁止拜拜，而臺灣的拜拜，多在家庭舉行，所以需要普遍禁屠，同時佛教會也應嚴肅清規，類如去年七月十五日我在臺中第一市場看見，擺設的拜拜祭品，尸山血海，而號稱三寶的僧人，竟在豬羊雞鴨的中間誦經，這樣僧人，就應該追繳衣鉢，永遠斥革。我想佛教會不是見不及此，當局既無意利用佛教，矯正陋俗，只好睜眼閉眼的由他們鬧去，誰願意得罪人呢？談到這裏，距離標題談鬼範圍已太遠了，姑且擱筆。